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方授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年利率為6.5%。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i)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及(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位元堂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位元堂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方授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年利率為6.5%，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貸方：皇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借方：易易壹，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易易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 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 利率：年利率6.5%
- 貸款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屆滿，為期36個月

授予借方之貸款融資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借方可於可供使用期間提取貸款融資。就每筆提款應計的利息將自每筆提款日期或貸方與借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按年支付，且借方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所有尚未支付利息(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持有位元堂約51.32%股權，位元堂為易易壹之間接主要股東，並持有易易壹約28.51%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位元堂及易易壹之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易易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位元堂過往貸款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借方合共結欠位元堂集團100,000,000港元(不包括其產生之利息)，詳情載於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及提供融資；(ii)透過宏安地產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位元堂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產品。貸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金融機構作出港元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貸款協議可為股東創造穩定且較高的回報。此外，位元堂為借方之單一最大股東。鑒於借方的發展前景，董事認為，透過貸款融資持續支持借方的發展，務求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i)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及(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位元堂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較高交易類別，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位元堂過往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供使用期間」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a)貸款期屆滿日期前滿一個月當日；及(b)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取消或終止貸款融資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易壹」或「借方」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即貸款融資之借方
「皇雋」或「貸方」	指	皇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即貸款融資之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方授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屆滿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即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本公司目前持有其75.0%間接股權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本公司目前持有其約51.32%間接股權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過往貸款協議」	指	Able Trend Limited (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Able Trend Limited 同意授出金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為期24個月，年利率為6.5%，詳情披露於位元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